

证券代码：872434

证券简称：明易达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## 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 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 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 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 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## 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7 日 10:00。

## (六) 出席对象

### 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2434	明易达	2024年5月10日

### 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### 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。

#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（一）审议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该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9）及《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0）。

### （二）审议《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》议案

根据《企业会计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，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### （三）审议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(四) 审议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《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(五) 审议《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(六) 审议《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鉴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以来，该公司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很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。现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聘期 1 年，负责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、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（加盖公章）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、法人代表证明书办理登记；

2、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；

3、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确认登记；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17日9：30-10：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启阳路绿地中心 B 座 22 层

#### 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高丽平 联系电话：010--84852101 联系地址：  
北京市朝阳区启阳路绿地中心 B 座 22 层 董秘办公室

(二) 会议费用：本次会议的食宿、交通等费用由参会股东自理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